

# 盱眙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盱政复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盱城街道作为《龙虾批发市场地块 投资开发监管协议》监管方的批复

盱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同意盱城街道作为〈盱眙龙虾批发市场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〉监管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单位作为《龙虾批发市场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监管方，全权执行本协议及其项目投资的监管工作，监管权力仅限于《协议》内容。

此复

盱眙县人民政府  
2019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印发